

各位
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議員：

新界社團聯會

就兩電《管制計劃協議》2013 年中期檢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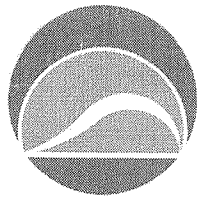
意見書

政府與中電及港燈(下稱：兩電)為期 10 年的《管制計劃協議》將於 2018 年完結，新界社團聯會(新社聯)認為政府應趁 2013 年進行的中期檢討，對兩電加強監管，並為完善未來的《管制計劃協議》及開放電力市場作好準備。

兩電現時是以“壟斷式”經營電力市場，港燈在港島，中電在九龍及新界各據一方。作為公共事業機構，香港市民是不反對兩電賺錢，但“唔好搵民着數”，同時更重要的是要負上社會責任。新界社團聯會在過去一直對兩電的《管制計劃協議》和調整電費的申請過程有反映市民的不滿，可歸納以下幾點：

(1) 政府自 2008 年與兩電簽訂《管制計劃協議》以來，兩電均錄得巨額盈利。即使兩電要符合政府的減排要求，盈利仍然是每年遞增，但兩電在每次申請調整電費時依然要按《管制計劃協議》賺足 9.99% 的准許回報率，有損市民的利益。

(2) 我們不反對兩電設立後備發電量，以穩定供電，但市民質疑備用電量的百分比是否過高，以中電為例，現時的備用電量是 3 成。但早前有報導指有電力公司會將剩餘的備用電售給內地，



雖然有大部份利潤會撥入「電費穩定基金」，其餘則收到自己口袋中，但市民會質疑生產這些備用電量是計入固定資產，市民付鈔，電力公司得益，當然會引起社會的不滿。

(3) 政府及兩電在處理調整電費的申請時，透明度甚低，有時在雙方“傾唔掂數”時才向眾放料，利用社會壓力去減低電費加幅，到頭來只是引發公眾對政府和兩電的不滿，產生“政府監管不力，兩電貪得無厭”的印象。

新界社團聯會因此希望政府在與兩電進行的《管制計劃協議》中期檢討時要認真考慮市民的訴求，考慮市民的利益。除了解決上述 3 個市民的疑問外，現時政府也應考慮與兩電商討增加「電費穩定基金」的資金來源，如果電力公司將原用作營運電力業務的土地改作地產項目時，應將部份收益撥入基金。此外，兩電也應設立「燃料穩定基金」，藉此更好地穩定電價。

長遠來說，政府應與兩電商討更大步地向「綠色用電」的方向推進：

(1) 提高如機場、鐵路、商場等用電大戶的電價，減少一般市民在用電上的補貼；

(2) 建立「鼓勵節能的用電計劃」，電價可按用電差異作出訂定，並加大電費回扣，鼓勵市民節約用電，藉此為減少污染排放的投放及備用電量的比例。

(3) 政府應考慮加大安全核能的輸入，因為煤既造成污染，礦難造成人命損失的風險也高；天然氣價格太高，安全核能因此是一個較佳的選擇。以中電為例，現時利用的 3 成核能，成本是最便宜的，污染更少。雖然有團體反對香港使用核能，但這些核電站不會因為香港不用核能而搬遷，相反，中電現時持有核電的權益，如能加強管理，在減低核電發生事故的風險上可增加香港市民的信心。